

中共绥化市委组织部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绥化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绥组通字〔2018〕85号

**关于开展“助力精准扶贫、共谋乡村振兴”  
就业创业培训之冬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扶贫开发  
领导小组办公室：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精准扶贫工作的深入开展，提升农村  
贫困人口就业创业脱贫的技能本领，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扶贫办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以“助  
力精准扶贫、共谋乡村振兴”为主题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之  
冬专项活动。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  
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  
为工作重点，在农村掀起大宣传、大培训的热潮。搭建服务

平台，整合培训资源，动员组织市县两级职业培训力量，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广泛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就业技能和创业致富培训，广泛宣传国家和省市就业创业和技能扶贫的各项扶持政策，促进农村贫困劳动力增收脱贫，培养一大批农村致富带头人，推动实施乡村振兴，为打造“寒地黑土之都、绿色产业之城、田园养生之地”做贡献。

## 二、活动时间、培训对象及培训内容

### 1、时间安排：

(1) 示范教学活动时间：2018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15 日；

(2) 各地实践培训活动时间：2018 年 11 月 19--2019 年 4 月末。

(3) 网络创业培训期限：培训 8 天，每天 8 课时（约 6 个小时）。

2、培训对象：农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各类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愿望农民群众、返乡创业农民工、种养殖大户、农业经营主体等创业致富带头人。

3、培训内容。重点是特色农产品网络营销为主要内容的网络创业培训，同时结合农民群众需求和当地产业发展实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 三、工作安排

1、开展巡回示范创业培训活动。每个县（市）区组织一期培训班，由市、县人社部门组织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市

人社部门选派优秀网络创业培训讲师，深入到县乡开展网络创业培训示范教学活动。培训班额 25-30 人。

责任分工：市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师资，统筹安排各县（市）区示范培训时间，承担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用培训补贴支付相关培训费用。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确定一个乡镇，并落实培训地点场所（需有畅通外网的微机室），由乡镇、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负责组织培训学员。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负责组织本地培训师资参与观摩，负责示范班的协调联系和协助管理。

## 2、开展县级就业创业培训活动。

各县（市）区整合本地师资力量，动员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训，结合本地实际广泛开展网络创业培训或相关就业技能培训活动。各地充分利用冬春两季农闲时间，以乡镇为单位，大力开展针对贫困村的网络创业培训，力争每个乡镇组织开展一期培训班。2018 年底前至少开展四期网络创业培训班，不少于 100 人的培训，同时 2019 年 1-4 月份至少开展六期不少于 150 人的网络创业培训。各地也可结合本地产业发展需要和劳务输出需求，开展相关技能培训。

责任分工：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督促乡镇负责组织培训活动，落实培训地点场所（需有畅通外网的微机室）；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师资，统筹各乡镇培训时间和日程安排以及培训班的日常管理，培训机构用培训补贴支付相关培训费用。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负责组织培训学员参加培训。

#### 四、落实扶持政策

1、免费开展相关培训。贫困家庭子女、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农村富余劳动力、返乡创业农民工、离校未就业农村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和应届初高中毕业生等，均可免费参加人社部门组织的各类职业技能培训。对参加职业培训的贫困劳动力，在培训期间给予生活费补贴。

2、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经人社部门审核认定的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和农民工等返乡创业人员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3、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从事非农产业的农民初次创办经营主体，初创主体吸纳各类人员就业且与之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4、给予创业扶贫奖励补贴。对农民合作社、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业企业、“扶贫车间”等农民创业主体，每吸纳1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稳定就业1年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奖励补贴。

5、给予免息的创业担保贷款。大学生村官、返乡创业农民工、农村自主创业农民、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网络商户等人员，自主创业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后，符合条件的可申请最高额度10万元，2-3年免息的创业担保贷款。

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各县（市）区扶贫

办及各乡镇村。

## 五、相关要求

1、高度重视，密切配合。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把“培训之冬”活动纳入脱贫攻坚总体规划中，作为推动精准脱贫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委组织部要发挥牵头作用，人社部门和扶贫办等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确保培训活动取得成效。各驻村工作队要积极动员组织符合条件的贫困户和农民群众参加培训，参加培训人员数量和培训效果纳入年终兑标考核重要内容。届时，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和市扶贫办将组成工作组对此项活动开展情况进行调研指导。

2、精心组织，确保实效。市本级及各地定点就业创业培训机构，要选派优秀讲师进行授课，选派班主任全程跟班，负责学员的管理、出勤签到和照相录像等；人社部门要联合财政部门负责对整个培训活动的监管，包括现场抽查和电话查询等。各地网络创业培训讲师要全程参加示范教学活动，认真学习，为今后的培训教学打好基础。

3、做好计划，及时总结。11月20日前，各县（市）区人社局要将培训方案和计划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和市扶贫办备案。市人社局据此制定全市网络创业培训示范教学活动日程安排，统筹安排全市示范教学活动。各地要探索完善农村就业创业服务、电子商务和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组织服务体系，建设，并在活动中不断挖掘总

结好的经验和做法，利用媒体、信息简报和现场会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推广。“培训之冬”活动结束后，各地要形成正式报告，分别报送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和市扶贫办。

联系人：

市委组织部                   单 奎 0455-8158947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毕金福 0455-2907690  
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王玮琢 0455-8388763



---

绥化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